

臺中市 113 年度辦理節流方案績效情形彙整表

項 目 內 容	推辦 機關	執行 機關	節流 績效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而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對於經費保留，應依法從嚴審核。	主計處 主計處	各機關 各機關	經彙整各機關辦理重大計畫之節流績效，得出節流實際效益量化金額 1 億 2,984 萬 7,000 元，有關各機關辦理情形請詳附表。 有關經費保留之實際效益說明如下： 一、按各機關執行量能及資本門歲出預算占本市資本門歲出總預算之重要程度區分，分別施以預算執行管控作為，以有效降低本市 113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復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歲出保留專案會議，審查結果，計刪減(含逕列權責數)5 億 2,843 萬 4,172 元。 二、113 年度核定歲出保留金額 124 億 3,380 萬 3,139 元，占當年度預算數 1,772 億 2,148 萬 5,000 元比率為 7.02%，較 112 年度 124 億 2,882 萬 6,657 元、7.41%增加 497 萬 6,482 元、減少 0.39 個百分點。